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茲提述(i)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ii)信達國際函件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適時公佈。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
|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3、4及5).....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
|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約項下 所接獲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 最後日期(附註6).....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寄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 (2) 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首次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VI.撤回權」一段。
-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收款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

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I.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 要約的交收」各段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該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本公司將予發佈的回應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香港)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之各自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之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